

#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誠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(2024-5-10 截止)

- 一、 本系誠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工作，並協助本系相關事務。
- 二、 應徵資格：
  - (一) 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電機工程系所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  - (二) 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者。
  - (三) 研究專長為控制領域、數位IC設計、電力電子、天線工程、微波電路、應用電磁等相關領域。
  - (四)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。
- 三、 應徵文件（以A4紙張彙整，相關文件請攜帶正本核驗，核驗後發還）：
  - (一)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
  - (二) 個人履歷表(附照片)、近五年學術著作目錄與自傳。
  - (三) 學經歷證件影本：大學、碩士、博士等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（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）。
  - (四) 履歷表（附兩吋照片一張）、自傳（含大學以上學經歷、專長）、歷年學術研究著作目錄、歷年研究計畫清單、未來三年研究方向計畫簡述、可授課程清單、個人作品集、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  - (五) 博士論文摘要及重要期刊著作全文。
  - (六) 推薦函二封。
  - (七) 各類證書影本(如：教師證書、國家考試證書、業界服務經歷證明……等)。(無可免附)
  - (八) 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。
- 四、 面試：
  - (一) 書面審查通過者，須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試。
  - (二) 面試時間另行通知並另提供履歷表、近五年專著清單、可開授之課程綱要之電子檔案。
  - (三) 經甄選、決選、及各級教評會通過者，預計自113年8月1日或按實際時間起聘。
- 五、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年5月1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六、 收件地址：掛號寄至 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 電機工程學系收  
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。  
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應徵教師」，相關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，亦不接受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收件。
- 七、 聯絡人：楊主任 E-mail: csyang@gm.ttu.edu.tw。